

#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通知

黔江府办发[2012]46号

各街道办事处,各镇、乡人民政府,区政府各部门,各区属国有 重点企业:

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 制度的意见》(渝府发「2012〕78号),积极配合全市城乡居民 合作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,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, 现就进一步完善全区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扩大医疗救助范围

城乡医疗救助实行属地管理,救助范围扩大到以下人员:

- (一) 城乡低保对象:
- (二)城市"三无"人员;
- (三)农村五保对象:
- (四)城乡孤儿:
- (五)在乡重点优抚对象(不含1—6级残疾军人);
- (六)城乡重度(一、二级)残疾人员(含家庭困难的暴力 精神病人,属于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除外);

— 1 —

- (七)民政部门建档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(包括城镇低收入 家庭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):
- (八)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大学生,即辖区内各类全日制普 通高等学校(含民办高校)、科研院所(以下统称高校)中接受 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(专)科生、全日制研究生中的城 乡低保等困难家庭大学生,以及其他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大学生、 重度(一、二级)残疾大学生。

#### 二、完善医疗救助政策

(一)全面资助救助对象参保。从2013年起, 医疗救助对 象(属于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除外)参加一档城乡居民 合作医疗保险,应缴纳的个人参保费用,属城市"三无"人员、农 村五保人员的给予全额资助,其他对象按50元标准给予资助; 自愿参加二档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的,统一按60元标准给予 资助。超过资助标准的个人应缴参保费用由救助对象自付。

救助对象未参加医疗保险的,由各街道镇乡社保所(民政办) 负责通知本人在户口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相关登记手续。

- (二)规范普通疾病医疗救助。取消临时医疗救助,规范普 通疾病门诊和住院医疗救助方式。
- 1.普通疾病门诊医疗救助。对城市"三无"人员、农村五保对 象以及城乡低保对象中的80岁以上老年人和需院外维持治疗的 重残重病人员,每年给予200元的限额门诊救助,其医疗费用经



医疗保险报销后,属于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自付门诊费用,在 救助限额标准内给予全额救助,救助资金当年有效,不结转使用。 对限额门诊救助对象以外的城乡低保对象和在乡重点优抚对象, 其医疗费用经医疗保险报销后,属于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自付 门诊费用,按不低于60%的比例给予救助,年门诊救助封顶线为 100元。

- 2.普通疾病住院医疗救助。救助对象范围中前六类人员患普 通疾病住院医疗, 其医疗费用经医疗保险报销后, 属于医疗保险 政策范围内的自付费用,按不低于60%的比例给予救助;对其他 救助对象按不低于40%的比例给予救助。全年累计救助的封顶线 为8000元。
- (三)开展重大疾病医疗救助。采取"病种"和"费用"相结合 的方式,对医疗费用过高、自付费用难以承受的前七类救助对象 给予重大疾病医疗救助。
- 1.特殊病种医疗救助。将肺癌、食道癌、胃癌、结肠癌、直 肠癌、乳腺癌、宫颈癌、严重多器官衰竭(心、肝、肺、脑、肾)、 再生障碍性贫血、终末期肾病(尿毒症)、耐多药肺结核、艾滋 病机会性感染、重性精神病、血友病、肝肾移植前透析和手术后 抗排异治疗、慢性粒细胞白血病、急性心肌梗塞、脑梗死、重症 甲型 H1N1、1 型糖尿病、甲亢、唇腭裂等 22 类疾病纳入重大疾



病医疗救助范围, 住院治疗或门诊放化疗、透析、输血治疗的医 疗费用经医疗保险报销后,属于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自付费 用,救助对象范围中前五类按不低于70%的比例救助,其他救助 对象按不低于50%的比例救助。全年累计救助的封顶线(含住院 和门诊)为10万元。

儿童急性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按照渝办发「2010〕263号 文件确定的治疗定额付费标准和医疗救助标准实施救助。

2.大额费用医疗救助。特殊病种以外的其他疾病,在二级及 以上医疗机构一次住院治疗费用(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费用)超 过3万元的,经医疗保险报销后,属于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自 付费用,按特殊病种的救助比例给予救助,全年累计救助的封顶 线为6万元。

上述医疗救助标准,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救助基金 筹集情况,由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提出意见报区政府审定后适 时调整。

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大学生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按相关政 策规定纳入学校资助体系资助。

# 三、推行"一站式"医疗救助服务

(一)完善"一站式"医疗救助管理平台。结合全市医疗保险 市级统筹工作的开展, 依托医疗保险信息管理平台, 通过增加功 能模块,同步建设与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资源共用、信息共享



的医疗救助信息管理平台,实现医疗救助与医疗保险制度的人员 信息、就医信息和医疗费用信息的无缝衔接,达到医疗救助与医 疗保险"一站式"同步结算。

- (二)扩大"一站式"医疗救助服务网络。将医疗保险与医疗 服务机构均纳入医疗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范围,由区民政局与其签 订医疗服务协议,明确各自的责任、权利与义务。承担救助服务 的医疗机构要设立定点服务机构并挂牌服务,开设医疗救助与医 疗保险同步结算的缴费窗口, 张贴医疗救助就医指南, 定期公布 医疗救助情况,接受社会监督。对医疗机构违规套取、骗取医疗 救助资金的,由区民政局会同区人力社保局查处,取消医疗救助 定点服务资格; 涉嫌犯罪的,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- (三)规范"一站式"医疗救助服务流程。救助对象名单及相 关信息要全部输入医疗救助信息管理系统。医疗救助必须在定点 医疗机构开展实施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救助对象参保手续, 只收取扣除资助标准后的个人应缴纳费用。普通疾病门诊治疗由 救助对象凭《社会保障卡》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享受救助,重大 疾病门诊放化疗、透析、输血治疗,需到户籍所在街道镇乡社保 所(民政办)申请,报区民政局备案。医疗机构确诊需住院治疗 的,实行先入院治疗后完善救助审批手续,由救助对象在出院结 账前凭住院通知单到户籍所在街道镇乡社保所(民政办)申报,



由区民政局在2-3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。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费 用由定点医疗机构垫付。定点医疗机构要降低救助对象住院治疗 入院预缴费用,确保困难群众能及时入院接受治疗。

### 四、强化医疗救助基金管理

- (一)加大医疗救助筹资力度。从2013年起,当年区财政 预算安排资金不得低于上年市级下拨补助资金总额的15%。同 时,动员和发动社会力量,通过慈善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 金,确保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平稳运行。
- (二)统筹医疗救助基金管理。在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中建立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专账,市级下拨的城市和农村医疗救助资金及 本级安排的城乡医疗救助资金,全部划入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统一 管理, 统筹调剂使用。当年筹集的医疗救助基金结余不得超过 15%,结余资金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,不得挪作他用。
- (三)规范医疗救助基金支付。根据救助对象实际参保情况, 参保资助资金经区民政局审核认定后,区财政局于每年1月直接 划拨到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财政专户。定点医疗机构垫付的医 疗救助资金,经区民政局定期审核无误后,属救助对象在本区定 点医疗机构就医产生的救助费用,由区财政部门直接划拨到辖区 定点医疗机构:属救助对象在本区外市内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产生的救助费用,通过市医保结算平台进行结算。

## 五、加强与临时救助和慈善援助的衔接



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、学校资助体系资助和医疗救 助后,其自付费用仍然过高难以承担,或不属于医疗救助对象范 围的其他低收入家庭成员因患重特大疾病导致难以自付医疗费 用的,通过临时救助制度或慈善医疗援助给予及时救助和帮扶, 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, 防止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。

#### 六、加强组织领导,积极推进实施

各街道办事处,各镇、乡人民政府,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 区人力社保局和区卫生局等单位,要按照本通知精神认真组织实 施,配合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同步推进,全面实 施简便快捷、规范有效的医疗救助;按照市政府《关于深化医药 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渝府发〔2009〕98号)精神,在 区民政局成立城乡医疗救助管理中心,为管理中心提供必要的工 作场所和工作经费, 健全医疗救助经办机构, 切实做好困难群众 基本医疗保障工作。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,密切配合,共同抓好 落实。区民政局要充分发挥医疗救助主管部门作用,做好医疗救 助组织实施工作;区财政局要及时安排城乡医疗救助资金,加强 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;区人力社保局要加强居民医 保和医疗救助的服务工作,推进居民医保和医疗救助信息管理平 台建设:区卫生局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,规范医疗服务 行为,提高服务质量。



#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七、原城乡医疗救助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以本通知为准。 八、本通知自行文之日起施行。

>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3日